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8615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7014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之知情範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書函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命加害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查教育部於95年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課程，課程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及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並於100年5月另公布「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運用（上開資料並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7_02_index），合先敘明。

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

則）第30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爰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時，應審酌事件行為態樣，併議決通過命加害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處置，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依法處理所要落實之教育目的。且性平會應討論決定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併應列明加害人若不配合時的因應處置措施（教育部102年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A第57項參照）。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四、請貴校針對上開課程指定執行者，並應將執行課程之相關決議以密件通知該執行者，以利其執行防治教育課程。若課程執行者認有必要，亦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例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等），以利其規劃符合該行為人之防治教育課程內涵，有效協助行為人釐清其行為問題與爭議。上開必要資訊之申請提供應提經學校性平會審酌評估提供之範圍內容（有助於防治教育之執行部分），並請該執行者簽署保密文件，依法遵守保密規定。必要時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

正本：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01 09:05:02